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宥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3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又查，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前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者，本院審酌被告因上述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犯行，業以徒刑方式執行完畢，卻再為相同罪質之本案犯行，顯見未悛悔改過，其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而再犯本案，具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無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並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管道獲取財物，竟因一時貪念，為本件竊盜犯行，造成告訴人Ａ０３因

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甚屬不是，另審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上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考量，復考量被告犯罪所得財物價值尚非巨額，且經警方發還給本件告訴人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45頁），兼衡其素行(就被告有竊盜相關前科，構成累犯加重之部分，量刑時不重複評價)、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所生損害，暨其於警詢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水電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於本件竊盜犯行有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自行車1輛，屬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之物，然上開物品已經警方依法發還予本件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3016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5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26日20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前，徒手竊取Ａ０３所有、停於該處且未上鎖之自行車1輛（價值新臺幣8,100元），得手後騎乘該車離去。嗣Ａ０３於同日21時4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該車（已發還）。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上開自行車之事實，惟辯稱：是法院的賴紀崗檢察官請我協助將其壞掉的自行車牽走維修再送回原處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暨扣案物照片共6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自行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